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权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宏远支行与被告田权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3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田权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宏远支行借款本金74,978元并给付截至2024年4月7日的利息5,000.91元、罚息43,082.55元；二、田权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宏远支行以74,9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45%的标准计算自2024年4月8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三、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宏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1元(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宏远支行预交)、公告费500元，由田权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创业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安路10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